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求真樓 4 樓會議廳(K401)

出席及請假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郭校長伯臣

紀錄：張淑真

壹、宣布出席人數、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

一、介紹本學期新任主管：

黃副校長國禎、胡副校長豐榮

一級行政主管：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楊處長裕貿(兼任圖書館館長)、人事室李主任春皇、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中心中心主任由黃副校長國禎兼任、智慧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由本人兼任。

二級行政主管：

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中心社會服務組盧組長詩韻、永續發展組拾組長已寰、智慧教育中心創新研究組楊組長智為、人才培育組陳組長志鴻(兼任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范組長熙文、生活輔導組吳組長育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國際及兩岸事務組黃組長玉琴(兼任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主任)、圖書館閱覽典藏組劉組長君(王告)、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課程與教學組溫組長子欣、教育實習與輔導組高組長敬堯、就業輔導組范組長雅晴、通識教育中心外語教育組陳組長芄欣、博雅教育組程組長俊源、進修推廣部服務組吳組長文貴。

學術主管：

教育學系賴主任志峰、數學教育學系袁主任媛、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黃主任旭村、資訊工程學系黃主任國展。

學生會會長曾筱雯(教育系三甲)、學生議會議長王怡靜(區社系三甲)。

二、本人上週擔任彰師大校務發展委員，彰師大有幾個值得我們學習之處，例如該校與本校一樣有一半以上的系所為非師培系所，該校對非師培系所進行課程改革，轉型與業界就業趨勢、AI 完全結合，通識課程「AI 及

其應用」為全校必修課程，透過一系列課程改革，非師培系所學生就業情形大幅改善，提供各系所參考。

參、報告事項

一、校安通報專案報告：教育部校安通報系統說明(報告人：學生事務處軍訓室李主任聖義)

※校長裁示：

- (一)各單位舉辦營隊及相關活動前，請就性平、霸凌之相關知識與通報流程等，進行參與活動人員之教育訓練。
- (二)若有知悉性平相關事件，請依規定通報。
- (三)同仁互動溝通之誤解，請各主管協助協調並釐清誤會。
- (四)下次行政會議進行有關性平專案報告。

二、資通安全專案報告：各單位內部稽核注意事項(報告人：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王主任讚彬)

※校長裁示：

- (一)各單位使用 Google 表單如含有個資，其表單管理設定請留意個資安全。
- (二)請各單位(或計畫)儘量不要自建網站及存放個資。
- (三)各計畫之研究報告或成果報告，若需檢附與會人員資訊，其個資應進行去識別化處理。

三、師培專案報告：臺中教育大學新時代志業良師培育計畫(報告人：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教育實習與輔導組高組長敬堯)

※校長裁示：

- (一)本校新一期師培精進計畫將於9月中陳報教育部，最高補助額度為1400萬元，請本校相關系所或老師研提計畫送師培處，並請師培處進行整體規劃。
- (二)師培處於8月16日召開師培精進及特色計畫徵件線上說明會，含括三個面向：強化師培大學的特色發展與社會責任、教育創新、政策培育，請各主管協助向所屬教師老師宣傳，並踴躍參加線上說明會。

肆、宣讀及確認111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紀錄

決定：

- 一、准予備查。
- 二、提案二因「獲邀參展」已涵蓋「策展」，故「策展」不須再列入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作業要點附錄二「美術、設計類」。

伍、上次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

案由：111學年度歷次行政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敬請鑒察。(報告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本次檢查結果，列管案件共14案，業請各承辦單位填復辦理情形，並經彙整完竣如附表。
- 二、各相關單位所辦案件建議解除列管者計7案，繼續列管者計7案。

擬辦：本案未辦結事項部分，擬請各主管單位繼續積極辦理完竣。

決定：

- 一、繼續列管案件中，已完成之部分子項目解除列管，未完成子項目繼續列管。
- 二、編號9有關放寬本校教師員額為總教師員額87%限制，以及放寬校基人員人數限制部分，請人事室、主計室研擬，以利後續計畫型專案教師、配合組織業務變革之校務基金人員等之進用需求。
- 三、餘照案通過。

陸、各單位業務工作報告

■ 教務處—黃教務長寶園報告

- 一、大學分科考試分發於今日放榜，本年度招生缺額八名，分析原因或為招生缺額學系設定之標準所致，另本校本年度個人申請分發率僅66%，意謂在全國屬性相同學校中，本校學系未受高中生青睞，請各學系審慎思考學系之核心競爭力是否足夠。
- 二、因應招生，本校近年來與高中端積極進行聯繫與交流，又因今年個人申請缺額數較多，有許多學系亦積極主動與教務處合作進行相關之招生宣傳活動（例如幼教系、體育系），明年度招生將更嚴峻，對外招生是全國各大學都在進行之重要作業，請各學系儘量與高中端交流合作。

※校長指示：請院長及系所主管對招生要特別用心，很多國立大學

都很努力招生，教務處安排之高中宣傳活動請各院系所積極配合，各院系所亦可主動進行各項招生宣傳活動。

主計室—郭主任玉梅報告：

- 一、113 年教育部補助預算額度，因應薪資調整基本額度約增三千萬，然基本額度中弱勢學生助學金計畫減少 100 萬，係教育部為整合各類助學措施及持續照顧經濟弱勢學生，自 113 年度起納入「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且學生於 112 學年度下學期註冊時，即可扣減學雜費，並由教育部補助減收學雜費的差額，屆時請學務處、教務處等相關單位依教育部通知，專案申請補助。
- 三、本校 113 年獲績效型補助經費 973 萬 5,500 元，較去年減少 200 多萬，其中本校衡量指標整體未達補助標準，不予補助，績效型補助衡量指標如下：節能措施、環保衛生暨災防管理成效、智財權網路管理部分執行成效、資通安全管理成效、性別平等教育、學生輔導及生命教育、品德教育與人權教育…等等，請各單位協助幫忙。

■ 理學院陳院長錦章報告：

- 一、有關中教大與科博館科學人才培育與課程共創專案，112 年 8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於科博館舉辦 MOU 簽約儀式，後續合作將陸續開展。其中共研究部分，將提供經費挹注老師進行研究，請大家主動提出申請；共課部分，本校教師若需邀請科博館研究人員於課堂上演講可提出申請，教務處提撥三萬元支應，相關訊息理學院將儘快通知大家。
- 二、9 月 7 日舉辦中教大跟科博館人才媒合活動，於教育樓地下一樓多功能教室辦理，惠請各系所皆能派員參加。
- 三、本院籌辦 2023 年第十屆本校產官學交流活動，由國研處、教育學院、人文學院及管理學院協辦。謹訂於今日行政會議結束後(112 年 8 月 15 日（二）下午 3 時 30 分)，於 K401 會議室辦理第 1 次產官學交流活動籌備會議。

■ 學生會報告(曾會長筱雯報告)：

目前管理學院、教育學院學生代表缺人，將於開學後辦理補選，完整名單屆時將再寄送各處室信箱，請各處室再留意。

■ 其他各單位之報告資料請參閱會議議程資料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有關本校「學生就學補助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說明：

- 一、案揭要點自 99 年修正通過後沿用至今，部分條文已不符現況及實際所需，為使相關助學措施之發放原則及審查委員會之規範更加明確，擬修正部分條文。
- 二、本案業經 112 年 5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務會議及 112 年 7 月 4 日 111 學年度第 10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三、修正重點如下：
 - （一）教官調整為學生輔導人員。
 - （二）更新第七點就學補助項目各項法規名稱。
 - （三）配合法制體例，法規內有關中文金額數字統一修正。
 - （四）依據清寒優秀獎學金審核小組委員建議第七點末刪除擇一支領限制、第十點「追認」調整為「備查」，以符實際執行狀況。
 - （五）修正審查小組名稱及其成員依據。
- 四、檢附旨揭要點修正草案、修正對照表、原要點及相關會議紀錄。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有關新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執行師資培育相關研究及教學實踐課程獎勵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說明：

- 一、本案業經師培處 112 年 8 月 3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處務會議及 112 年 8 月 8 日本校 112 學年度臨時法規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訂定本要點。
- 三、本要點係以鼓勵本校專任教師提升師資培育課程教學品質，促進師資生學習成效，於教育現場提出問題，透過研究與教學課程實踐，檢證師培課程成效。
- 四、檢附案揭要點草案、逐點說明、師培處 112 學年度第 1 次處務會議紀錄（節錄）、本校 112 學年度臨時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及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3 時 57 分)。